

Please click here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se terms.
The English version is binding. The Chinese is for reference only.

英文版本請點選[這裡](#)。合約以英文版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酌。

Dell APEX 協議 - 台灣

上次更新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本 Dell APEX 協議 (下稱「協議」) 適用於您代表貴公司 (下稱「客戶」、「您」) · 從向客戶開具 APEX 服務發票之 Dell Technologies 實體 (下稱「Dell」) 訂購之 Dell Technologies 「APEX」品牌服務 (下稱「APEX 服務」) 及報價單上載明的其他相關 Dell Technologies 服務 (下稱「相關服務」)。同意 Dell 的報價單 (透過親筆簽名、電子簽章或「點選接受」) 即表示：**(a)** 客戶同意受本協議法律約束 · 並且也同意本協議和根據本協議簽署的任何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單) 得採用電子文件或紀錄形式 · 且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此類文件上的電子簽章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和可供證明性與手寫簽名相同；且 **(b)** 您向 Dell 聲明 · 您有權代表客戶同意本協議。本協議之「生效日」為客戶同意受本協議約束之報價單之日 · 或客戶首次使用 Dell APEX 服務和/或相關服務之日 · 以兩者中日期較早者為準。

A 部分：通用條款

1. 定義。

「**關聯公司**」係指 (a) 就您而言 · 直接或間接控制您、或由您持有或受您控制、或與您受共同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實體；且 (b) 就 Dell 而言 · 係指 Dell Inc. 及其完全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控制**」係指擁有超過 50% 的投票權或所有權利益。

「**APEX 系統**」係指用於操作 APEX 服務的 Dell 品牌 IT 硬體 (下稱「**設備**」) 和/或軟體 (包括微碼、韌體、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 (下稱「**軟體**」)。對 APEX 服務之引用中包含 APEX 系統。

「**主機託管地點**」在適用情況下係指第三方地點。

「**客戶內容**」係指您或您的終端使用者在 APEX 服務中儲存、使用或提供給 Dell 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字、聲音、影片和影像檔案)、軟體 (包括機器映像) 和其他資訊。客戶內容不包括服務方案說明中描述的與您使用 APEX 服務相關之系統資料。

「**終端使用者**」係指您的客戶或您可能使用 APEX 服務向其提供服務的其他第三方。

「**訂單**」係指經 Dell 確認的您對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的訂單。訂單確認規定於第 4.1.B 條 – A 部分 (訂單確認)。

「**報價單**」係指 Dell 對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的書面報價單或線上報價單。「**報價單**」還包括「**APEX 訂閱報價單**」或 APEX 訂閱報價單的修訂版。

「**服務等級協議**」或「**服務等級目標**」係指 Dell 對 APEX 服務履行承諾的當時最新版本。在適用情況下 · 服務方案說明中將提供這些承諾。

「**服務方案說明**」係指用於描述您訂購之 APEX 服務的 Dell 文件的當時最新版本。

「**地點**」係指 APEX 系統之安裝地點。此地點得是您的場所或主機託管地點。您應提供 Dell 所需的地點資訊。



「訂閱期限」係指您訂購之各 APEX 服務的期限及任何延長的期限。初始的訂閱期限從訂單和/或服務方案說明中指定的日期開始。

「第三方索賠」係指由以下內容或事項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第三方指控、請求、控告、索求或訴訟：(a) 客戶內容或第三方產品；(b) 您或您的終端使用者違反本協議使用任何 APEX 服務和任何相關服務；(c) 將 APEX 服務與非 Dell 產品、非 Dell 內容（包括任何客戶內容）和/或任何第三方產品組合使用；或 (d) 您或您的終端使用者侵犯或侵占 Dell、Dell 關聯公司或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第三方產品」係指非 Dell 品牌的硬體、軟體、產品或服務。第三方產品非指 APEX 服務的嵌入式組件。

2. APEX 服務。

2.1 範圍。於您在同意報價單時，本協議即適用您所訂購的 APEX 服務及相關服務。其他 APEX 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訂單（包括 APEX 訂閱報價單的修訂版）將受您隨 Dell 提供的新報價單或 APEX 訂閱報價單修訂版一起接受的協議約束。

2.2 地點選項和要求。

A. **Dell 主機託管地點**。若您訂購 Dell 提供的主機託管地點選項（若可提供），則 (a) Dell 將負責安排在適當的資料中心環境內托管 APEX 系統；且 (b) 本協議的以下條款將不適用：第 4.5 條 - A 部分（出貨）、第 4.6 條 - A 部分（Dell APEX 系統之所有權）、第 4.7 條 - A 部分（破產權）、第 4.8 條 - A 部分（損失風險；保險）、第 6.3.A(b) 條 - A 部分（一般情形）和第 6.3.B 條 - A 部分（其他取回權利）、第 7.2 條 - A 部分（地點進出）和第 7.5 條 - A 部分（更換零件）。

B. **非 Dell 主機託管地點**。若您將 APEX 系統放置於非 Dell 提供的主機託管地點，您應負責確保 Dell 對非 Dell 提供的主機託管地點擁有第 7.2 條 - A 部分（地點進出）規定之進出權。對於因您將 APEX 系統放置於非 Dell 提供的主機託管地點而產生之所有爭議、索賠或爭端（無論是合約、侵權 [包括疏忽] 或其他爭議、索賠或爭端），您同意確保 Dell 免受損害。

C. **房東棄權**。應 Dell 之要求，您應安排主機託管地點之房東簽署房東棄權協議，以確認 Dell 對 APEX 系統的所有權，以及 Dell 對與 APEX 服務及本協議有關之 APEX 系統的存取權。

2.3 服務方案說明。服務方案說明規定 APEX 服務的範圍和詳細資料，包括從 Dell 訂購的主機託管地點選項。

2.4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之使用和所有權**。您僅得於下列情況存取和使用 APEX 服務：(a) 在訂閱期限內；(b) 用於您的內部商業目的（若服務方案說明允許，可能包括用於向您的終端使用者提供服務）；以及 (c) 依照本協議之規定。若 APEX 服務包含 Dell 授權給您的軟體，則您僅得於下列情況使用軟體：(i) 與您使用 APEX 服務有關且符合本協議規定；(ii) 在訂閱期限內；以及 (iii) 遵守 Dell 的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下稱「**EULA**」）。您不得：(1) 轉售或出租 APEX 服務的使用權；或 (2) 將 APEX 服務用於支援意圖與 APEX 服務業務競爭之方案或目的。若 Dell 相信 APEX 服務的問題是由客戶內容或您對 APEX 服務的使用所引起或導致，則您同意與 Dell 合作以確定和解決問題。您同意，Dell 擁有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及所有改進、增強、修改和衍生作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所有該等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您對 APEX 服務的使用權僅限本協議中明確書面規定之權限。您同意，您對 APEX 服務或相關服務沒有任何其他隱含的權利。Dell 保留本協議中未授予您的所有權利。

3. 修改。

3.1 **一般情形**。Dell 隨時可能修改 APEX 服務。修改可能包括 APEX 服務的可選新功能，您得根據當時最新的服務方案說明或 APEX 系統元件的變更來使用這些功能。Dell 得透過電子郵件、Dell APEX Console、您的 Dell 銷售代表或直接透過 APEX 服務，向您通知重大修改。您在修改日後仍繼續使用 APEX 服務，即被視為您接受修改後的 APEX 服務以及與服務方案說明相關的所有變更。

3.2 重大修改。

A. **終止選項**。若 Dell 移除 APEX 服務的重要功能或嚴重減少 APEX 服務的功能，則您有權在 Dell 發出修改通知後的 30 天內，通知 Dell 終止 APEX 服務的訂單。若您選擇終止訂單，則訂單終止日為：(a) Dell 收到您的終止通知之日；或者 (b) 您在通知中指定的較晚的日期 (但此日期不得超過 Dell 收到您的終止通知後 90 天)。

B. **退款權**。您需負責承擔終止日前產生的所有費用。對於因您根據第 3.2.A 條 - A 部分 (終止選項) 終止而不再提供的 APEX 服務或相關服務，Dell 應立即退還相應的預付費用。收到 Dell 退款後，您將無權再享受任何其他補償措施。

4. 訂單、付款、出貨、APEX 系統之所有權和保險。

4.1 訂單。

A. **訂購程序**。您得要求 Dell 提供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的報價單。在報價單到期之前，報價價格均有效，但價格可能因原料或資源短缺、製造成本增加或其他因素而調整。您以同意 Dell 的報價單 (透過親筆簽名、電子簽章或「點選接受」) 並發出引用 Dell 報價單的訂單之方式，訂購報價單上的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您的訂單需經 Dell 確認 (如第 4.1.B 條 - A 部分 [訂單確認] 所規定)、經 Dell 核准信用額度、視供應情況而定，並且只有 Dell 才能取消。Dell 對任何報價單中的價格、誤植與其他錯誤概不負責，且得取消因此類錯誤而受影響的訂單。

B. **訂單確認**。您的訂單需經 Dell 確認。訂單確認之時點以下列發生較早者為準：(a) Dell 書面確認；或者 (b) 服務方案說明中規定的其他方式。在您提供 Dell 處理訂單和提供 APEX 服務所需的所有資訊之前，Dell 無須提供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除非協議中另有規定，所有訂單不得退款且不得取消。

C. **費用付款**。您必須支付因您使用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產生的所有費用。費用可能包含承諾的金額以及額外的金額，包括您訂購或啟用的附加功能的費用，以及基於 APEX 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產生的費用。訂購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時，您必須建立一種支付方式來支付所有費用。

D. **其他費用**。Dell 得就訂單產生的額外費用直接向您開立發票。您同意，Dell 即使未收到您的相應訂單，亦得向您開立發票。

4.2 付款期限。您必須在開立發票日期後的 30 天內，以訂單中約定的幣別支付所有費用。逾期付款將於到期日之後，以每月 1.5% 或最高法定利率 (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計息。若您未能按照本協議的付款期限進行付款，Dell 得暫停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

4.3 稅費。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的發票費用不包含任何稅費 (包括增值稅、銷售稅、使用稅或其他類似稅費)、政府費用、徵費、關稅以及因您的訂單產生的稅費 (與 Dell 的收入或員工相關的稅費除外)。若 Dell 需要收取和匯出任何稅費，則 Dell 將在您的發票中以單獨明細項目新增相關金額。您同意在 APEX 服務及相關服務的費用之外，向 Dell 支付稅費。若您獲豁免繳納稅費，您應立即提供有效的稅務豁免證明文件或其他適當的豁免證明。若需要預扣稅費，您應：(a) 提前 10 天通知 Dell，說明您有意預扣稅費，並根據當地稅法和相關稅務協定提供適用的預扣稅率；以及 (b) 在您向相應的稅務機構匯繳預扣稅費後的 60 天內，向 Dell 提供使人信納的證據 (例如官方的預扣稅收據)。

4.4 發票錯誤。若您在發票中發現重大錯誤，則您必須在收到發票後 10 天內書面通知 Dell。Dell 和您雙方書面同意更正的金額必須在(a) Dell 更正發票日期後 14 天；或 (b) 原到期日前支付，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若您以發票不正確為由扣留付款，而 Dell 發現金額是準確的，則您必須支付自發票到期日起未付款爭議金額的利息，直到 Dell 收到付款為止。完成此過程後，您不得抵銷、推遲或扣除 Dell 判斷為正確的發票金額。

4.5 出貨。當 APEX 系統作為 APEX 服務包含之一部時，Dell 得將 APEX 系統運送到地點。有關 APEX 系統運送和交付之條款和流程規定於適用的服務方案說明內。

4.6 **APEX 系統之所有權**。Dell 擁有 APEX 系統 (包括所有更換之零件) 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訂閱期限結束時應將 APEX 系統歸還給 Dell (或在更換設備或零件時立即歸還給 Dell)。APEX 系統應標示為 Dell 所有，您不得除去、覆蓋或更改 Dell 在 APEX 系統上放置的標誌、標籤或任何其他標記。APEX 系統不受您的貸方的留置權和擔保權益的約束。此外，您不能將 APEX 系統用作貸款的附屬擔保物或債務的擔保。若您的貸方、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主張對 APEX 系統的任何權利，或尋求取得 APEX 系統的所有權，您得立即書面通知 Dell。

4.7 **破產權**。若本協議被判定不是 Dell 與您之間的服務協議，則您授予 Dell 對 APEX 系統 (及其所有收益) 的優先擔保權益，Dell 保留對 APEX 系統及其所有收益的第一留置權和擔保權益。您同意，Dell 可以在您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適用地點，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提交保護性文件，以通知第三方和貸方，Dell 在您的地點擁有 APEX 系統的所有權 (若您的地點位於美國，包括提交 UCC-1 文件)。就美國破產法而言，您同意本協議是您和 Dell 都負有相互義務的「執行合約」。

4.8 **損失風險；保險**。APEX 系統位於您的地點時，您應對 APEX 系統遭受的所有損害負責。您應確保 (或促使) 透過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為 APEX 系統投保，以應對所有：(a) 因您使用 APEX 系統而對任何第三方產生的責任；以及 (b) 因所有可保風險而導致的 APEX 系統損失或損壞 (投保金額應足以支付全額購置成本)；和 (c) 審慎人士會合理投保的其他風險。關於 (a) 和 (b)，各應指定 Dell 為額外被保險人及保險受益人。如有要求，您需要向 Dell 提供證據，證明所需保險已生效。您應立即通知 Dell 任何損失索賠，且未經 Dell 事先書面同意，您不應就任何保險索賠達成和解。

5. 暫停。

5.1 **一般情形**。若發生以下情形之一，Dell 得暫停目前訂單涉及的所有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a) 您嚴重違反本協議 (包括未能支付到期的發票款項) 且未能在 Dell 通知後 10 天內消除違約行為；或者 (b) 若您違反 Dell 可接受的使用原則 (包括 Dell 在訂約期間內對可接受的使用原則所做的所有更新) (下稱「AUP」)，Dell 得立即暫停。若法律允許，Dell 將在暫停 Dell APEX 服務和任何相關服務前通知您，除非 Dell 合理認為提前通知可能會對 Dell APEX 服務、Dell APEX 服務的其他使用者，或任何人或財產造成危害，在此等情形下，Dell 將在可行或允許的最短時間內通知您。確認造成暫停的問題已得到解決後，Dell 會立即恢復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

5.2 **暫停的影響**。您得支付在暫停之前以及暫停期間產生的所有適用的費用。在暫停期間，您無權根據適用的服務等級協議或服務等級目標獲得任何服務信用額度。

5.3 **暫停終止**。若 Dell 有權根據第 5.1(b) 條 - A 部分 (暫停 - 一般情形) 暫停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則 Dell 亦有權在以下情形下終止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a) 若您違反 AUP，則在書面通知您後，立即終止 APEX 服務和任何相關服務；或者 (b) 根據第 6.2(c) 條 - A 部分 (終止) 之規定，自 Dell 根據第 5.1(a) 條 - A 部分 (暫停 - 一般情形) 之規定首次通知之日起算，在 30 天改正期間後，終止 Dell APEX 服務和任何相關服務。

6. 期限與終止。

6.1 **協議期限**。本協議自生效日起生效，直到根據本條之規定終止為止。

6.2 **終止**。您僅得按照本協議授權的方式終止本協議 (包括任何訂單)。若出現以下情形，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協議 (包括任何訂單)：(a) 他方破產，書面承認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轉讓資產來保障債權人權益；(b) 他方受到受託人、接管人或類似機構的控制，或受到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的程序管轄；(c) 他方嚴重違反本協議且未能在另一方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消除違約行為。

6.3 **終止效力**。

A. **一般情形**。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到期、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被拒絕時，您應：(a) 停止使用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b) 根據服務方案說明的規定，將 APEX 系統歸還給 Dell，或者在服務方案說明要求 Dell 取回 APEX 系統時，您應向 Dell 提供能夠及時進出您的地點的權限，以便 Dell 取回 APEX 系統；以及 (c) 應 Dell 之要求，歸還或銷毀您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 Dell 機密資訊 (適用法律要求您保留的資訊除外)。服務方案說明中規定 Dell 刪除客戶內容的時間。您有責任確保在終止日期之前，您擁有所有客戶內容的副本。

B. **其他取回權利**。您同意，在因任何原因到期或終止時：(a) Dell 得尋求法院命令，以執行從您的地點取回 APEX 系統之權利；以及 (b) Dell 有權向您追償因該執行產生的合理律師費用。

C. **退款**。若因下列任一情形導致終止，則就因終止而無法提供之 APEX 服務和任何相關服務，您可能有權獲得您向 Dell 預付的 APEX 服務和任何相關服務費用的退款：(a) Dell 根據第 8.1(b) 條 – A 部分 (Dell APEX 服務有限保固) 或第 15.2(2) 條 – A 部分 (Dell 的賠償) 終止 APEX 服務；和/or (b) 您根據第 3.2 條 – A 部分 (重大修改) 或適用時根據第 6.2 條 – A 部分 (終止)，或根據第 16.4 條 – A 部分 (不可抗力) 終止 APEX 服務和/或相關服務。您不得因其他終止/拒絕 APEX 服務和/或相關服務之情形獲得退款、信用額度或兌換的資格。若發生以下情形：(i) Dell 因您的重大違約，或在暫停 APEX 服務後終止 APEX 服務和/或相關服務；或者 (ii) 您在訂閱期限結束之前，未經 Dell 事先許可即歸還或交還 APEX 系統，則您應立即向 Dell 支付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在訂閱期限剩餘時間內的所有應支付費用。

D. **存續**。只要 Dell 繼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定義於 ADPA)，有關未付款項目的付款、保密、責任和 ADPA (定義於第 11.2 條 – A 部分 [資料處理]) 之條款、終止前產生之所有訴訟權利，以及本協議明示規定或任何因其性質和文意脈絡而有意在終止後存續的條款，都將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7. 支援服務。

7.1 **一般情形**。APEX 服務包含服務方案說明規定之支援與維護服務 (下稱「**支援服務**」)。

7.2 **地點進出**。Dell 有權及時存取 APEX 系統，以按照服務方案說明規定的方式，或按照可能於相關服務之報價單中規定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若未及時向 Dell 提供進出地點的權限，Dell 將不承擔支援服務或相關服務之義務，Dell 亦得自行決定暫停 APEX 服務。

7.3 **變更**。未經 Dell 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重新安置 APEX 系統。若適用的服務方案說明允許您執行以下動作，則您必須在執行這些動作前通知 Dell：(a) 變更 APEX 系統組態；或者 (b) 停用 APEX 系統任何元件之遠端支援功能。Dell 將審核所有請求，且得自行決定批准或拒絕這些請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7.4 **對客戶內容之存取權**。在 Dell 提供支援服務時，Dell 不會存取或使用儲存於 APEX 系統上之客戶內容，除非您已授權 Dell 存取或使用這些內容。

7.5 **更換零件**。在將 APEX 系統之更換零件歸還 Dell 之前，您應負責移除儲存於這些零件上之所有客戶內容，並且您同意，Dell 對您未移除的客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您得向 Dell 購買資料刪除服務 (若可提供)。

8. 保固。

8.1 **APEX 服務有限保固**。Dell 保證提供的 APEX 服務符合服務方案說明。若 APEX 服務未遵守此保固規定，則 Dell 的全部責任和您的唯一救濟措施如下：(a) Dell 將根據適用服務等級協議或服務等級目標，盡合理努力改正與規定不符之處，若無相關之適用服務等級協議或服務等級目標，則在合理時間期間內予以改正；以及 (b) 若 Dell 因自身原因而無法改正不符之處，則 Dell 得終止 APEX 服務，並退還因終止而無法提供之 APEX 服務的預付費用。您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 Dell 因不符此保固規定而提出之請求。

8.2 **相關服務保固**。Dell 將依業界公認標準之專業技術執行相關服務。您得在首次發生無法以上述方式執行之日起十 (10) 天內，通知 Dell 無法執行的情況。在此情形下，Dell 將會在合理期間內，盡合理努力修正此類失誤。若經過合理的努力後，Dell 因自身原因無法修正此類失誤，您得以書面通知 Dell 之方式終止訂單中與相關服務相關的部分。

8.3 **限制**。本協議第 8 條 – A 部分 (保固) 中規定的保固不適用於試用服務或免費提供的 APEX 服務，並且不涵蓋以下原因引起的問題：(a) 您或任何第三方之意外或過失；(b) 與 APEX 服務一起使用之第三方產品或其他第三方商品或服務；(c) 未依照 Dell 指示或適用說明文件所為之操作或使用；(d) 以不符合 APEX 服務設計之方式或目的而使用；(e) Dell 以外之第三人所為

之修改、變更或維修；或者 (f) 超出 Dell 控制之其他原因。除非 APEX 系統安裝於 Dell 提供之主機託管地點，否則對於因 APEX 系統元件之原始識別標記被變更或移除，或因 APEX 系統安裝在非設計環境中，而導致與規定不相符之處，Dell 無須負責。APEX 服務不具備容錯能力，其設計不適合且不得用於需要防故障效能之危險環境；如做此類應用，APEX 服務之故障可能造成傷亡、人身或財產損害（合稱「高風險活動」）。Dell 明確拒絕針對高風險活動適用性負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固責任。

8.4 保固免責聲明。除本協議第 8 條– A 部分（保固）規定的保固外，在適用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Dell：(a) 無其他明示保固；(b) 否認所有默示保固，包括適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和未侵權；以及 (c) 否認因法令、法律運作、交易過程或履約，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任何保固責任。Dell 不保證 APEX 服務的使用或相關服務的履約不會中斷或沒有錯誤。Dell 不對延遲、中斷、服務故障或使用網際網路和電子通信時固有的其他問題，或與非 Dell 提供之主機託管地點相關的問題承擔責任。您同意，在訂購 APEX 服務時，您不以未來交付的功能、Dell 的公開評論或廣告，或產品路線圖為決策依據。

9. Dell APEX 試用服務。Dell 可能允許您免費使用某些 APEX 服務或 APEX 服務的某項功能（下稱「試用服務」）以進行評估。每項試用服務開始於 Dell 首次向您提供試用服務訪問權之日，試用期間（下稱「試用期限」）將在訂購時列明。就您對試用服務之使用，您同意：

- (a) 使用試用服務應遵守適用的服務方案說明；
- (b) 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您對試用服務與競爭產品進行比較的結果；且
- (c) 除非在本協議第 9 條 – A 部分（Dell APEX 試用服務）有所規定或在本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就本協議其他條款而言，試用服務屬於「APEX 服務」。

10. 第三方產品。Dell 得透過線上市集或使用 Dell 當時最新的第三方產品轉售計畫（例如「Extended Technologies Complete」、「Software & Peripherals [S & P]」）提供與 APEX 服務搭配使用的第三方產品。您透過這些轉售計畫從 Dell 訂購的第三方產品稱為「第三方產品」。您得自行選擇使用第三方產品（若可提供）。若選擇使用第三方產品，則您有責任遵守適用於第三方產品的任何條款，包括承擔任何由第三方產品提供商規定收取的獨立費用（無論是支付給 Dell 還是直接支付給第三方提供商）。就第三方產品而言，您同意遵守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的標準授權、服務、保固、賠償和支援條款（或您與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簽署的適用之直接協議）。即使 Dell 為第三方產品開立發票，Dell 也不為第三方產品提供支援服務。您必須直接與適用的第三方提供商聯絡，以獲取支援。第三方產品依「現狀」提供。Dell 明確排除對第三方產品的任何保固、損害或賠償要求。Dell 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提供和托管任何第三方產品，並且該暫停或終止不被視為第 3.2 條 - A 部分（重大修改）中規定之對 APEX 服務的重大變更。

11. 資料保護。

11.1 安全措施。在不限制本條資料保護規定之 Dell 義務的前提下，Dell 在提供 APEX 服務或相關服務時，將遵守 [Dell APEX 資訊安全措施附錄](#)（包括訂約期限內的所有更新 [下稱「AISMA」]）中之合理且適當的安全措施。AISMA 和適用的服務方案說明定義了適用於 Dell APEX 服務中儲存之客戶內容的管理、物理、技術和其他保障措施。您有責任對客戶內容採用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a) 控制您向您的人員和/或終端使用者提供的存取權；(b) 適當地設定 Dell APEX 服務；(c) 確保客戶內容在傳輸和靜止時的安全性（例如透過加密）；以及 (d) 根據第 14.2 條 - A 部分（預防和緩解）之要求對客戶內容進行備份。您確認，由您全權負責確保已針對客戶內容和您對 APEX 服務的預期用途實施了適當的安全措施。您確認，將客戶內容上傳到 APEX 服務不構成您向 Dell 揭露您的機密資訊。

11.2 資料處理。[Dell APEX 資料處理附錄](#)（包括訂約期限內的所有更新）（下稱「ADPA」）中說明了對於處理和控制您可能作為 APEX 服務或相關服務（若適用）的一部分提供給 Dell 的個人資料，各方擔任的角色。根據本協議、ADPA 和服務方案說明中的規定，Dell 將在與 APEX 服務或相關服務（若適用）相關的資料處理活動中作為您授權的資料處理者。您有責任向您的人員和/或終端使用者提供所有必要的法律通知，並就您使用、蒐集、揭露、共用、跨境資料傳輸和處理個人資料，依照法律徵得必要的同意。

11.3 必要的揭露。若政府機構或法院要求 Dell 揭露客戶內容，除非適用法律禁止，Dell 將盡快通知您並提供要求的副本。Dell 將依您的要求，採取合理步驟對必要揭露提出異議，費用由您承擔。

12. 保密。

12.1 **範圍**。一方揭露給他方且與本協議相關之資訊，若被標記或標識為「機密」或類似標誌，或接收方應合理地知道該資訊為機密，則該資訊將被視為「機密資訊」。機密資訊不包括下列資訊：(a) 由接收方合法持有，且無來自揭露方先前的保密義務；(b) 為公眾所知悉者；(c)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接收方無保密限制的資訊；或 (d) 由接收方 (包括其關聯公司) 獨立開發，而未參考揭露方的機密資訊者。

12.2 **保護**。接收方應：(a) 僅將揭露方的機密資訊用於本協議中規定之目的；並且 (b) 於下列期間內保護機密資訊免於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揭露：(i) 對於與揭露方的產品與服務 (包括 APEX 服務) 相關的技術資訊，或任何未發佈的產品或服務的資訊，應永久保密；以及 (ii) 對於所有其他機密資訊，保密期間為自接收之日起 3 年。本條款規定之義務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2.3 **例外**。任一方得在以下情形中揭露機密資訊：(a) 揭露給 Dell 提供 APEX 服務或相關服務時需使用的關聯公司、外包廠商或供應商 (前提是他們遵守上述規定)；以及 (b) 根據政府機構或法院的要求揭露機密資訊，前提是接收方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向揭露方給予合理通知，以便揭露方就此揭露提出異議或尋求保護令。

12.4 **意見反饋**。在試用服務、APEX 服務或相關服務中，您向 Dell 提供的意見反饋、增強請求、更正或建議 (下稱「意見反饋」) 均為 Dell 的機密資訊。您同意，Dell 得於無任何限制亦不必對您作出補償的情形下使用意見反饋，並且您將所有意見反饋的權利轉讓給 Dell。

13. 監控。Dell 得監控 APEX 服務並蒐集有關您使用 APEX 服務的遙測數據，詳細資訊請參閱服務方案說明。

14. 責任限制。

14.1 **損害賠償限制**。各方 (包括 Dell 的供應商和 Dell 的關聯公司) 就本協議之所有爭議的最高賠償責任為以下兩者之較大者：(a) 50,000 美元 (或等值的當地貨幣)；或者 (b) 在爭議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期間，您就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已支付予 Dell 之金額。即使本協議中的有限救濟措施被認為未達其基本目的，此限制仍然適用。此外，對於任何特殊性、連帶性、懲戒性、懲罰性、偶然性或間接性的損害，或任何利潤損失、收入損失、資料損失或損壞、使用損失，或對於替代產品或服務的採購，任一方均無須對他方承擔賠償責任，即使被指稱對損害負責的一方知道存在此類損害的可能性亦然。上述限制和排除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 您就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之付款義務；(ii) 您就 APEX 系統的損壞或損失稱單之付款義務；(iii) 您違反有關 APEX 服務使用限制的規定；(iv) 一方在本協議下之賠償義務；(v) 一方違反或侵害對方的智慧財產權；或者 (vi) 適用法律禁止者。Dell (以及 Dell 的供應商和 Dell 的關聯公司) 對您因使用或試圖使用第三方產品、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 (定義均載於 EULA 中) 而產生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14.2 **預防和緩解**。您對客戶內容承擔全部責任。您得實施 IT 架構和流程，以按照客戶內容對您的業務之重要性及其資料保護要求 (包括業務恢復計劃) 來預防和緩解損害。您得：(a) 提供一個定期 (至少每天) 備份流程，在 Dell 對 APEX 服務或您的 IT 系統執行更正、升級或其他工作之前，對相關資料進行備份；(b) 監控您的 IT 環境 (包括 APEX 服務) 的可用性和效能；以及 (c) 及時回應從 Dell 收到或透過 APEX 服務之通知功能收到的訊息和警報，並立即向 Dell 報告您發現的任何問題。就客戶內容損失而言，若 Dell 負有任何責任，Dell 僅負擔從您的最後一個可用備份中，以商業上合理和慣常的努力恢復損失的客戶內容的費用。

14.3 **限制期間**。除本條款規定外，所有索賠請求都必須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若法律允許當事人指定提出索賠的期限較短，或者法律未規定時間，則必須在引起爭議的事件出現後的 18 個月內提出請求。

15. 賠償。

15.1 **您的賠償責任**。依照本協議第 15 條 – A 部分 (賠償) 中其他規定，您應：(a) 就第三方索賠，為 Dell 辯護；(b) 向 Dell 賠償，包括支付 (i) 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最終判決的，Dell 因第三方索賠而產生的費用和損害賠償金額；或者 (ii) 經您協商並批准的書面和解中規定的金額。若和解協議需要 Dell 承認任何責任、支付任何金額或承擔任何重大義務，或會對任何 APEX 服務、相關服務或 Dell 的商業做法或原則產生影響，則未經 Dell 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就任何第三方索賠達成和解。

15.2 **Dell 的賠償責任**。依照本協議第 15 條 – A 部分 (賠償) 中其他規定，Dell 應：(a) 在第三方指稱您根據本協議使用 APEX 服務侵害其在您向 Dell 訂購 APEX 服務的國家/地區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權、著作權或商業秘密時，針對第三方的索賠 (在本條中，下稱「**Dell 賠償索賠**」) 為您辯護；以及 (b) 向您賠償，包括支付：(i) 由有管轄權的法院最終判決的，因 Dell 賠償索賠而產生的費用和損害賠償金額；或者 (ii) 經 Dell 協商並批准的書面和解中規定的金額。此外，若任何 APEX 服務已成為，或 Dell 認為可能成為 Dell 賠償索賠的主體，Dell 得選擇：(1) 修改受影響的 APEX 服務，或將其取代為非侵權替代品；或者 (2) 終止 APEX 服務，並就因終止而無法提供之 APEX 服務，退還您向 Dell 預付的部分費用。對於因您繼續使用 Dell 按本條款所述修改、取代或終止的 APEX 服務而導致的索賠或損害，Dell 將不承擔責任。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協議第 15.2 條 – A 部分 (Dell 的賠償責任) 規定對於與 APEX 服務有關之 Dell 賠償索賠，您能享有的唯一補償措施。本協議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內容都不會要求 Dell 承擔更大的賠償責任。

15.3 **限制**。在以下情形下，Dell 不承擔第 15.2 條 – A 部分 (Dell 的賠償責任) 中的義務：(a) 若您嚴重違反本協議；或者 (b)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產生的 Dell 賠償索賠：(i) 將 APEX 服務與非 Dell 品牌的其他產品、服務、項目或技術 (包括第三方產品和開放原始碼軟體) 搭配組合、操作或使用；(ii) 客戶內容、第三方產品、試用服務或免費提供的 APEX 服務；(iii) 以不符合設計之方式或目的使用 APEX 服務，或在 Dell 因可能存在或待處理的 Dell 賠償索賠通知您停止使用後，您繼續使用 APEX 服務；(iv) 由 Dell 或 Dell 授權代表以外的人員對 APEX 服務執行的修改或自訂組態；(v) 由 Dell 根據您的指示、設計、規範或您提供的其他資訊，對 APEX 服務執行的修改或自訂組態；(vi) 在 Dell 提供的升級或更新版本的 APEX 服務可避免侵權時，使用 APEX 服務的其他版本；(vii) 您提供的服務 (包括基於您從您的服務或客戶內容中所獲得之收入或價值計算損害賠償的 Dell 賠償索賠)；或者 (viii) 您或第三方在使用 APEX 服務時紀錄或使用的任何資料或資訊。

15.4 **相互賠償責任**。除了因您未遵守高風險活動限制而引起的索賠之外，雙方就其在履行協議義務過程中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直接導致的第三方個人身體損傷 (包括死亡) 索賠或訴訟，應為另一方辯護並賠償。

15.5 **賠償程序**。各方依本協議辯護與賠償之責任取決於另一方：(a) 是否立即向賠償方發出賠償索賠的書面通知，並採取合理措施減輕損害；(b) 是否授予賠償方單獨控制該賠償索賠抗辯與解決的權利；以及 (c) 是否與賠償方合作抗辯與解決該賠償索賠，和減輕損害。在本協議第 15.5 條 – A 部分 (賠償流程) 中，「**賠償索賠**」係指一方根據本協議第 15 條 – A 部分 (賠償) 賠償的所有索賠。雙方根據本協議第 15 條 – A 部分 (賠償) 各自享有的賠償索賠權利取代任何普通法或法定賠償權或類似權利，若適用法律允許，各方放棄此等普通法或法定權利。

16. 一般規定。

16.1 **準據法和司法管轄**。本協議及有關本協議和/或 APEX 服務的所有爭議，應以台灣之法律為準據法 (排除法律衝突原則)，並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台北的法院將對所有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雙方當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聽從台北法庭之對人管轄權，並同意放棄該等法院對當事人行使管轄權及法院審判地的任何和所有異議。在任何情況下，「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和「電腦資訊交易統一法」均不適用於本協議或任何爭議。

16.2 **貿易法規遵循**。客戶應遵循美國、歐盟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 (合稱為「適用貿易法」)，並對此負責。APEX 服務、相關服務和任何其他服務供客戶在獲得授權的情形下根據本協議使用，除非符合適用的貿易法律，否則客戶不得使用、出售、出租、出口、進口、再出口或轉讓此等服務。客戶聲明並保證其不是根據適用貿易法受到經濟制裁的對象或目標，且所在國家或地區並非受到經濟制裁的對象或目標。如需有關地域限制和遵循適用貿易法的更多資訊，請檢閱 [Dell 貿易法規遵循](#)。

16.3 **獨立當事人，第三方權利**。就本協議所載之任何目的，雙方均為獨立當事人，且未經事先書面核准，不得約束另一方。雙方無意使本協議中任何事項允許任一方擔任他方之代理人或代表，或雙方就任何目的擔任合資企業或合夥人。雙方對於另一方任何行動或疏漏均不負責。無論依據法律為何，本協議均不存在第三方受益人。

16.4 **不可抗力**。除支付費用外，若任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原因，而遲延或難以或不可能履行義務時，該方無論何時均無須對此負責。若延遲或未履行義務之情形超過 30 天，則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延遲之一方，立即終止相關 APEX 服務和/或任何相關服務的全部或一部。

16.5 **分派與外包**。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均不得轉讓、讓與或變更本協議或任何權利或義務，也不得委託他人履行協議或任何權利或義務，惟他方不得不合理拒絕同意。儘管有上述規定：(a) Dell 仍得使用關聯公司或其他有資質的外包廠商履行其義務，前提是 Dell 將為外包廠商履行 Dell 義務負責；以及 (b) Dell 得轉讓因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款項權利，且無需取得您的同意。

16.6 **棄權與可分割性**。若未能執行本協議之任一條款，不構成放棄該條款或本協議之其他條款。若本協議的一部被認為無法執行，其餘條款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16.7 **通知**。雙方將根據本協議以書面方式提供所有通知。您必須將通知傳送至開立 APEX 服務發票之當地 Dell 實體。您同意透過 APEX Console 或本協議中規定提供的其他方式接收 Dell 的通知。

16.8 **引用**。您同意，Dell 得在宣傳或行銷資料中將您指稱為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的客戶，前提是該資料不會揭露您的機密資訊。

16.9 **完整協議、衝突和先後順序、修改**。以下內容是本協議的組成部分：(a) AUP；(b) ADPA；(c) AISMA；(d) 服務方案說明；以及 (e) 訂單。若有衝突，則以下列先後順序為準：(i) 服務方案說明 (和併入其中的所有文件)；(ii) 本協議；(iii) AUP；(iv) ADPA；(v) AISMA；以及 (vi) 訂單。您確認已閱讀完本協議，並且理解和同意遵守其條款，且您確認本協議是您與 Dell 之間就您現在購買之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所簽署的完整、唯一之協議。先前的所有聲明、討論和書面文件均被本協議取代，雙方放棄仰賴先前的所有聲明、討論和書面文件。本協議中透過超連結引用的所有內容都會完整合併到本協議中，並可應您的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您。您訂單的預列印條款或未經 Dell 簽署或簽發的其他文件均不適用於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您聲明在接受本協議時，您並未仰賴本協議中未出現的聲明或陳述。本協議只能以雙方簽署的書面方式進行修改，惟 Dell 得自行決定隨時更新 AUP、AISMA 和 ADPA。若此類更新會導致第 3.2 條 – A 部分 (重大修改) 中規定的重大修改，Dell 將提供書面通知。

B 部分：適用於特定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的條款

1. **雲端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儘管有第 2.4 條 – A 部分 (Dell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之使用和所有權) 或 EULA 之規定，若您是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計畫中信譽良好的雲端服務提供商，則在訂閱期限內，您有權使用 APEX 服務和相關服務 (包括任何由 Dell 授權的軟體)，向您的終端使用者提供服務，除非服務方案說明中另有規定。此授權為非專屬且不可轉讓的權利，僅得將軟體用於使用、處理和操控終端使用者透過 APEX 服務和/或相關服務所儲存、控制或存取的資訊、數據和紀錄。